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危險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1/4

文件編號：EN-03-018

版 本：R.0

1. 目的：

為防範校內各項危險性工作施作時，發生潛在危險事故，故制訂本辦法，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2. 範圍：

凡於本校從事以下定義所指之危險性作業的各項作業活動均屬之（含本校人員作業及承攬商作）。

3. 定義：

- 3.1. 動火作業：凡可能產生火花之作業，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氬焊、熔接、活電等作業，或使用鋼絲刷、鋼鋸、研磨機、電氣工具和其它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 3.2. 高架作業：指從事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設備且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或已依規定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者。
- 3.3. 起重機吊掛作業：工程施工時使用各型之起重機設備，自建築物 2F（含）以上，將物料、設備等位移之運輸作業。
- 3.4. 危險管路拆卸作業：指液化石油氣、酸、鹼液等管路拆卸作業。
- 3.5.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的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作業環境空間有缺氧狀態之虞、非供人員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人員進出受限制之空間，如通風不良的地下室、儲藏室或蓄水池等經常性或臨時性作業（經常性作業係指可供人員長期間或連續性停留於該場所之作業；進出受限制係指勞工進出局限空間並不是一般正常方法，而是受限制的，如爬、鑽、側身等方法）。

4. 權責：

- 4.1. 各權責單位：申請危險作業單位，並管理作業中之安全管理事項。
- 4.2. 營繕組：辦理承攬商間共同作業相關安全衛生事項及確認承攬商作業相關事宜。
- 4.3. 環安管理單位：審查危險作業申請與監督作業中之安全衛生事項。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危險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2/4

文件編號：EN-03-018

版 本：R.0

5. 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

責任者	流程	表單
承攬商 各權責單位 環安管理單位 各權責單位 營繕組 各權責單位 營繕組 各權責單位 營繕組 各權責單位 營繕組 各權責單位 營繕組	<pre> graph TD A[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 --> B{審核} B -- NO --> A B -- YES --> C[施工人員安全告知] C --> D[指定現場安全監督人員] D --> E[施工中檢查] E --> F[施工完全確認] F --> G[工程結束] </pre>	承攬商進場作業申請書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危險作業工作安全許可證 起重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

5.2. 作業說明

5.2.1. 各權責單位若需從事危險性作業時，應向各單位主管及環安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為校內自行作業，於申請時，應檢附【承攬商進場作業申請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危險作業工作安全許可證】及（或）【起重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經審核許可後，始可按相關作業管制程序作業；倘該作業為委託外部廠商，需另檢附【營繕請購單】，並依校內相關採購程序及作業管制程序辦理。

5.2.2. 工程施作前，須先向施工人員進行作業安全告知。施工人員如為廠商則由環安管理單位對施工人員進行告知；施工人員如為本校人員時，則由該單位主管對施工人員進行告知。

5.2.3. 從事各項危險性作業前，須指定至少一名現場監督人員。施工人員如為廠商，由營繕組指定一名廠商監工人員擔任；施工人員如為本校人員時，則由該單位主管另行指定一名現場監督人員，並從事下列相關事項：

5.2.3.1. 監督動火施工場所之防護，並知會環安管理人員，協助確認施工時火警誤動作之預防。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危險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3/4

文件編號：EN-03-018

版 本：R.0

5.2.3.2. 起重機吊掛作業須與施工人員事先協調與管制區範圍之警示，並檢查起重機具及操作人員執照必須合格。

5.2.3.3. 監督高架作業場所之防護。

5.2.3.4. 局限空間作業之作業管制、相關防護及危害預防等管理措施，參照「局限空間作業管理辦法」。

5.2.4. 工程之各項防護必須完整，並再次確認各項施工安全防護，依所申請之區域場所及工程內容，知會有關單位。危險性作業者必須於現場明顯處張貼各項【危險作業工作安全許可證】。

5.2.5. 各權責單位、營繕組及環安管理單位皆可於施工中，隨時針對施工廠商提出異常稽核，並要求立即改善。

5.2.6. 動火作業須於施工後一小時及施工完成後，由各權責單位再確認無殘留火花餘燼、異味。其他工程完成後，由各權責單位會同營繕組或環安管理單位確認相關系統、設施復原正常、維修電源關閉、安全檢查、環境清潔整理，並檢查相關設施有無遭碰撞損壞。

5.2.7. 各項危險性作業許可證施工後，環安管理單位須將現場檢查後結果註明於許可證上，並將許可證保留存查。

5.2.8. 其他注意事項

5.2.8.1. 各項危險性作業施工許可期限最多以一天為限，各權責單位依實際所須之時間確實填報。

5.2.8.2. 各權責單位應詳填有關之作業區域、內容、工具、防護等，如有填報不清楚或錯誤部份，環安管理單位有權要求補列或修改完成後再核准。

5.2.8.3. 各項危險性作業許可表單應由環安管理單位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5.2.8.4. 各權責單位對有可能造成消防警報動作之施工，先行向環安管理單位提出防止誤動作之防護措施。

5.2.8.5. 各項危險作業施工核准前，須先確認已完成必要之安全防護。

5.2.8.6. 經指定之現場安全督導人員應確實在場實施必要之安全督導。

5.2.8.7. 各權責單位主管應不定期檢查與督導危險性作業之安全防護。

5.2.8.8.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作業人員工作時間，作業人員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自覺不適從事高架作業，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5.2.8.9. 各項危險性作業安全規範及須知請參閱「承攬商安全作業管理辦法」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6. 參考資料

6.1. 承攬商安全作業管理辦法 EN-03-017。

6.2.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管理辦法 EN-03-022。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危險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4 / 4

文件編號：EN-03-018

版 本：R.0

7. 使用表單

- 7.1. 危險作業工作安全許可證 EN-03-018-01。
- 7.2. 起重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 EN-02-018-02。
- 7.3. 承攬商進場作業申請書 EN-03-017-01。
- 7.4. 承攬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EN-03-017-02。
- 7.5. 營繕請購單。